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岛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投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进红土”）减持股份计划公告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深创投持有丽岛新材6,266,400股、武进红土持有丽岛新材3,916,500股，合计10,182,900股，占丽岛新材总股本4.88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深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,132,723股，武进红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030,000股，合计减持3,162,723股，占丽岛新材总股本1.5141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深创投	5%以下股东	6,266,400	3%	IPO前取得：6,266,400股
武进红土	5%以下股东	3,916,500	1.88%	IPO前取得：3,916,5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深创投	6,266,400	3%	根据深创投、武进红土于2016年9月签订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为一致行动人。
第一组	武进红土	3,916,500	1.88%	根据深创投、武进红土于2016年9月签订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为一致行动人。
	合计	10,182,900	4.88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深创投	2,132,723	1.0210%	2018/11/8~ 2019/5/7	集中竞价交易	11.31— 14.36	26,875,609.99	未完成： 4,133,677 股	4,133,677	1.9790%
武进红土	1,030,000	0.4931%	2018/11/8~ 2019/5/7	集中竞价交易	11.30— 14.16	12,953,000	未完成： 2,886,500 股	2,886,500	1.3819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5/9